

# 共青团海南省委文件

琼团字〔2021〕2号



##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地质局、生态软件园、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团委，海南矿业公司、港航控股、海航集团、南航海南分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海南省片区委员会，省直机关、洋浦团工委，省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金融团工委，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大专院校、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下属单位：

“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是共青团海南省委授予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共青团海南省委决定，于2021年“五四”期间集中表彰2020年度在全省共青团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集体，并将科技创新、乡村振兴

一线等领域中表现突出的团组织和个人作为评选重点对象。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 **(一) 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

#### **参评资格：**

团龄1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申报的团员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志愿服务时长年度不少于20小时；原则上应当获得过各直属团委授予的荣誉称号或县处级以上荣誉称号（以表彰落款处单位级别为准，直属团委为直接隶属于共青团海南省委的团组织，下同）。

专职团干部原则上应当不参加评选；已经被推报为“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或“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候选单位的，原则上应当不再推报其所属团员。

#### **参评条件：**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

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二）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从地市级团委机关非班子成员，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管理员，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评选。

### **参评资格：**

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3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2年（均截至2021年4月30日）；2020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原则上应当获得过各直属团委授予的荣誉称号或县处级以上荣誉称号。为志愿海南网站注册志愿者，且年度开展有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不低于20个小时。按要求参加青年大学习；申报的团干部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已经被推报为“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或“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候选单位的，原则上应当不再推报其所属团干部。

### **参评条件：**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注重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 **（三）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等基层单位中的团（工）委、团（总）支部中评选。

### **参评资格：**

团（工）委原则上应当获得过各直属团委授予的“五四红旗团（工）委”称号，或获得过县处级以上荣誉称号（以表彰落款处单位级别为准，仅限于参评单位本级）。团（总）支部原则上应当获得过各直属团委授予的“五四红旗团（总）支部”称号。

参评当年不再推报其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国“两红”“两优”。

### **参评条件：**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青年之家”作用优。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

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在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或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如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扫黑除恶、禁毒大会战、科技创新、服务保障博鳌亚洲论坛等党政重大战略和重要工作中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因市、县级荣誉评选表彰管理机构未批准共青团开展“两红”“两优”评选表彰项目的，或本级与全省“两红”“两优”评选表彰频次不一致的，可将支撑荣誉扩大至相应级别的同类型荣誉，不要求完全对应。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

（1）近2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2）近2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

（3）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近2年内单位或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5) 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落实基层组织改革、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学生会改革等全团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不得力的；

(6) 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 二、申报名额

各直属团组织要严格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申报各类先进，重点向科技创新、乡村振兴一线的团组织和个人倾斜；同时，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申报团干部人选时，要按照分配名额推荐政治面貌为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少先队辅导员人选。各类先进单位评比要兼顾农村、机关企事业、学校、社区等各类基层团组织，并向驻外团组织、非公企业团组织、乡镇街道团组织适当倾斜；先进个人评比要兼顾乡镇、村一级专兼职团干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旅游行业团组织团干部等；要关注网约车司机、快递小哥、网络作家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先进典型；优秀共青团干部优先考虑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或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的专职团干部。

## 三、申报材料

（一）“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材料：（1）先进事迹材料。撰写2020年度个人事迹材料，约2000字；主要事迹简介，约300字。（2）申报表。填写申报表（见附件2、附件3），奖惩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3）申报汇总表（见附件6、附件7）。（4）申报团员、团干部

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截图。（5）截至报送之日“志愿海南”网站志愿服务时长信息截图图片。（6）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二）“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工委）”、“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材料：（1）先进事迹材料。按照基本情况、主要措施、主要成效等三部分格式撰写，全面介绍班子建设、支部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约2000字；事迹简介，约300字。（2）申报表。填写申报表（见附件4、附件5），奖惩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3）申报汇总表（见附件8、附件9）。（4）申报集体及其下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的截图。（5）公示无异议证明材料。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认真听取党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考核拟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申报条件，确定申报名单，申报材料要做到客观、准确、实事求是；要严格把关，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表现优异的各级团组织和优秀个人推荐上报，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请于2021年3月22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原件一式一份报送团省委组织部。同时，各申报单位要将**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Word版本）**发送到申报邮箱（**邮箱：hngqtzzb@126.com**），文件包、邮件名统一命名为“×××团委2020年度‘两红两优’申报材料”。逾期不报、材料不

全、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

(三)团省委将严格审核申报材料，根据申报事迹情况，进行全省统筹评选。

联系人：常志斌、龙丁雨

电话：65337205、65373815

电子邮箱：[hngqtzzb@126.com](mailto:hngqtzzb@126.com)

地址：海口市文明东路66号团省委组织部（常志斌收）

邮编：570203

- 附件：1. 2020年度海南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20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3. 2020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4. 2020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申报表  
5. 2020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6. 2020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7. 2020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8. 2020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申报汇总表  
9. 2020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汇总表



## 附件 1

2020 年度海南省“两红两优”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五四红旗 团委（团工 委）（个）	五四红旗 团支部 （总支） （个）	优秀共 青团员 （人）	优秀共 青团干 部（人）
1	团海口市委	8	6	7	5(2)
2	团三亚市委	6	4	5	4(1)
3	团儋州市委	5	2	3	2
4	团三沙市委	1	1	1	1
5	团文昌市委	3	3	2	3(1)
6	团琼海市委	3	3	2	3(1)
7	团万宁市委	3	3	2	2
8	团五指山市委	2	2	2	3(1)
9	团东方市委	2	3	2	3(1)
10	团定安县委	2	3	2	2
11	团屯昌县委	2	3	2	2
12	团临高县委	2	3	2	3(1)
13	团澄迈县委	3	4	2	3(1)
14	团保亭县委	2	2	2	3(1)
15	团陵水县委	3	3	2	2
16	团乐东县委	2	2	2	2
17	团昌江县委	2	3	2	2
18	团白沙县委	2	2	2	2
19	团琼中县委	2	2	2	2
20	海南大学团委	3	3	3	2
21	海南师范大学团委	3	3	2	2
22	海南医学院团委	1	3	2	2
23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团委	2	2	2	2
24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团委	1	0	0	1
25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团委	1	2	2	2
26	三亚学院团委	1	3	2	2
27	海口经济学院团委	1	3	2	2
28	琼台师范学院团委	1	2	2	2
29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团 委	1	2	3	2
30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团委	1	2	2	2
31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团委	1	1	1	1
32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团 委	1	1	1	1
33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团委	1	1	1	1
34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团委	1	1	1	1

35	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 团委	1	1	1	1
36	省直机关团工委	4	5	7	5(1)
37	省旅游团工委	1	1	1	1
38	非公团工委	1	1	1	1
39	新社会组织团工委	1	1	1	1
40	海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1	1	1	1
41	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1	1	1	1
42	省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1	1	1	1
43	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团委	1	0	1	1
44	省地质局团委	1	0	1	1
4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团 委	1	0	1	1
46	省生态软件园团委	1	1	1	1
47	广铁集团团委海南省片区 委员会	1	1	1	1
48	南方航空海南分公司团委	1	1	1	1
49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团 委	1	0	1	1
50	国资委团委	1	1	1	1
51	洋浦团工委	1	1	1	1
52	海南银行团委	1	0	1	1
53	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团委	1	1	1	1
54	省金融团工委	1	1	1	1
55	建行省分行团委	1	0	1	1
56	农行省分行团委	1	0	1	1
57	中行省分行团委	1	0	1	1
58	工商行省分行团委	1	0	1	1
59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团委	1	0	1	1
60	海航集团团委(含三亚航 空旅游学院团委名额)	2	3	2	2
61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 院团委	1	1	1	1
62	海南政法职业技术学院团 委	1	1	1	1
63	三亚城市学院团委	1	1	1	1
64	民航海南空管分局团委	1	1	1	1
合计		109	109	109	109(11)

说明：括号内数字表示，团干部总名额中应包含的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名额；  
辅导员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附件 2

## 2020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学 历		联系电话	
团员发展编号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所属 类别
志愿者注册号			参加志愿服务时 长(小时)			2020 年度团 员教育评议 等次	
学习和 工作简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团内 奖惩 情况	(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						

事迹简介	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由推报单位自身团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由推报单位本级党组织出具，无本级党组由上一级党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直属)团委意见	(团省委直属团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意见	(此栏各填报单位不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及其他。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 附件 3

## 2020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学 历		从事团工 作时间 (月)		所属类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志愿者注册号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长(小时)				
工作 简 历	(从中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团内 奖 惩 情 况	(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						

事迹简介	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由推报单位自身团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由推报单位自身出具，无本级党组由上一级党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直属)团委意见	(团省委直属团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意见	(此栏各填报单位不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及其他。专职团干部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不兼其他工作的人员；兼职团干部指即从事共青团工作，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入团的，需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 附件 4

## 2020 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申报表

团委(团工委)全称						所属类别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20 年发展团员人数	2020 年“推优”入党人数		
团干部情况	团委委员人数	团委所属的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团委书记是否为同级党委委员		团委书记能否列席同级党委会议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并完善信息、创建下级团组织			
工作条件	2020 年工作经费		(万元)	建设“青年之家”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数量		所属活动阵地数量		
团费收缴情况	2020 年应收团费		(万元)		2020 年实收团费		(万元)	
	2020 年应上缴团费		(万元)		2020 年实际上缴团费		(万元)	
所属团组织情况	团支部(总支)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换届的数量		最近三年内下属团组织中被评为市(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数量				
	获市(县)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团支部(总支)数量			市(县)级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所占百分比				
近三年来奖惩情况	(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分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							

团委 近三 年来 开展 的主 要活 动情 况以 及取 得的 效果	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单位 党组 组织 意见	（由推报单位自身出具，无本级党组由上一级党组织出具）  （签章） 年 月 日	市县 （直属） 团委 意见	（团省委直属团组织出具）  （签章） 年 月 日	团省委 意见	（此栏各填报单位不做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及其他。专职团干部是指由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的、职级待遇根据团的岗位确定、以团的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团干部；兼职团干部指即从事共青团工作，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

附件 5

2020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团支部（总支） 全 称						所属类别			
所在单位全称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 统并完善信息，如是团总 支，是否创建下级团支部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最近 三年 情况	团员 数	2018 年		发展 团员 数	2018 年		“推优” 入党数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应上缴团费数				2020 年实际上缴团费数				
	换届 情况	换届时间				换届后的团支部（总支）委员情况			
						人 数	平均年龄		
	2020 年执 行“三 会两 制一 课”情 况	团支部大 会召开次 数	团支部委员 会议召开次 数	团小组会 召开次数	是否开展 团员教 育评议	是否开展团 员年度团籍 注册	开展团课次 数		
	开展 活动 情况	年 度	开展活动次数	参加活动总人数		活动经费总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智慧团建”对标定级等次				(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 未定级或不予定级)					
最近 三年 以来 的获 奖惩 情况	(如实填写奖励、表彰、处罚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								

2020年开展的主要活动和青年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先进事迹材料		
单位党组织意见	(由参评单位本级党组织出具，无本级党组由上一级党组织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团委意见	(由参评单位上一级团组织出具，直属团委如推报自身则不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等直属团委意见	(由团省委直接管辖的团委出具)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团委意见	(此栏各填报单位不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军队、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及其他。

附件 6

## 2020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政治 面貌	单位及职务	志愿注册号 和服务时长 (小时)	主要事迹(300 字 左右)	近三年 来奖惩 情况	2020 年 度团员 教育评 议等次	推荐单 位	备注
1	王某	男	2002.04 (18 岁)	汉	团员	海口市琼山 第二中学高 三(5)班班 长	×××	×××	20×× 年获某 单位某 奖/称号	×××	海口团 市委	

注：“出生年月（岁）”栏应在填明出生年月的同时，填写实际年龄即周岁。年龄一律按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计算。方法是：4 月 30 日（含此日）以前出生的，用 2021 年减去出生年；5 月 1 日（含此日）以后出生的，用 2021 年减去出生年再减一岁。

附件 7

## 2020 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民族	政治 面貌	单位及职务	志愿注册号 和服务时长 (小时)	从事团工 作时间 (月)	主要事迹(300 字左右)	近三年 来奖惩 情况	推荐单 位	备注
1	王某	男	1990.04 (30岁)	× × ×	×× ×	海口市美兰 区××镇团 委书记	×××	×××	×××	20×× 年获某 单位某 奖/称号	海口团 市委	

注：“出生年月（岁）”栏应在填明出生年月的同时，填写实际年龄即周岁。年龄一律按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计算。方法是：4 月 30 日（含此日）以前出生的，用 2021 年减去出生年；5 月 1 日（含此日）以后出生的，用 2021 年减去出生年再减一岁。

附件 8

## 2020 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申报汇总表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单位	团委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建设“青年之家”数量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并完善信息、创建下级团组织	主要事迹（300 字左右）	近三年来奖惩情况	呈报单位	备注
1	海口市××中学团委	××年××月	××家	××	××	20××年获某单位某奖/称号	团海口市	1

附件 9

## 2020 年度“海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汇总表

团委（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申报单位	团支部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是否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并完善信息，如是团总支，是否创建下级团支部	主要事迹（300 字左右）	近三年来奖惩情况	呈报单位	备注
1	海口市××中学团委	××年××月	×××	×××	20××年获某单位某奖/称号	团海口市委	

---

共青团海南省委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印发

---